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擴大中心全體同仁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第 14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 月 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159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 6 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本院專任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教學當量 50% 以上。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 10 人以上。本院其他單位專任教師，3 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 3 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 10 人以上。
- (四) 非本院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平均教學當量 50% 以上。非本院專任教師，3 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 3 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 10 人以上。(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惟任教時間不符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仍得申請參加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惟不予推薦參加全校教學

績優教師遴選。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院公告時程辦理，由本院各單位向本院推薦。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委員會之組成、作業程序及會議召開等事項，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並由本院頒贈獎狀乙紙。

第六條 本院依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教學績優教師排序(本院專任教師與非本院專任教師分別排序)，送教務處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推薦人數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當年度獲全校教學績優教師者得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參加西灣學院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申請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教學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專任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於人科學程任教或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任教或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系所專任教師支援 <u>西灣學院</u> 課程(講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於人科學程任教或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任教或授課)		
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校訂授課、服務基本資格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或 <u>西灣學院</u> 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u>西灣學院</u> 校級基本資格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一) 於 <u>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 任教或連續在 <u>西灣學院</u> 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6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u>本院</u> 專任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 <u>本院</u> 講授類(體育類)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 <u>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10人以上。本院其他單位專任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u> (四) 非 <u>本院</u>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 <u>本院</u> (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 <u>非本院專任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u> 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u>西灣學院</u> 院級基本資格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僅限參選院級教學績優教師，不推薦至校) <u>於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或西灣學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u>		
申請教師簽名/日期	推薦單位(教育中心/學程) 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

壹、推薦表

姓名		職稱		推薦單位別	
教學傑出事項 (以一頁為限)					

註：本表由遴選教師所屬推薦單位填寫

註：本表由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或遴選教師所屬學院或系所填寫

貳、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 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 教學參與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項目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 【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必修實驗類、音樂類、體育類）	當量值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平均數		-	-		-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5-2	
106-1	
106-2	
107-1	

註：1.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5-2						

106-1					
106-2					
107-1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5-2					
106-1					
106-2					
107-1					
(3)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6-2					
107-1					
(4)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或遠距教學課程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4	
105	
106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四) 教學成效

1. 教師三年內(105-1~107-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本項資料由承辦單位於會場另冊提供)

2. 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5	
106	
107	

註：1. 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 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 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 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五) 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簽名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參、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 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 教學參與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 【原因】	合計	類別 (講授類或展演類)	當量值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平均數	-	-		-	
委員評量分數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5-2	
106-1	
106-2	
107-1	
委員評量分數	

註：1.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 指導學生碩、博士論文

5.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5-2						
106-1						
106-2						
107-1						
(2)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5-2						
106-1						
106-2						
107-1						
委員評量分數						
(3) 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6-2						
107-1						
(4) 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5	
106	
107	
委員評量分數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自編講義、教材未經出版者由委員會認定。

（四）教學成效

1.教師三年內（105-1~107-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委員評量分數	
--------	--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5	
106	
107	
委員評量分數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五）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時數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計分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簽署	簽名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